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40號

抗告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漢文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438號）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漢文觸犯定執行刑聲請書附表各罪，先後判處罪刑確定，其中編號3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簡字第2650號判決，被告雖明示僅就沒收部分上訴，經該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8號判決（下稱簡上28號判決）仍應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沒收妥適與否之審查，沒收之審判範圍包括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判斷，附表所示4罪之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應是113年5月27日宣判之簡上28號判決而非113年5月15日宣判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371號判決，並引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（僅就「量刑上訴」）本院花蓮分院113年度聲字第123號裁定（僅就「沒收上訴」）認定檢察官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定執行刑，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：依刑法第53條定執行之刑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所謂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向來認為是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第一、二審法院；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增訂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因而不在于第二審之審判範圍；然因法院對被告具體科刑之時，關於被告有無

刑罰加重、減免之具體事由及刑法第57條各款因素均屬法院對被告科刑所應調查、辯論與審酌之事項及範圍。因此，審判實務見解：若表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，所謂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包括「最後審理科刑之法院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參照）；若明示僅就（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3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簡字第2650號判決之沒收部分上訴。此項上訴範圍與被告之罪刑部分有無互相牽連之不可分關係、是否得認該判決法院是認定犯罪事實而為審查並為實體判決之法院，尚難依原裁定引用之不同上訴範圍的兩份裁定而確認。

三、檢察官抗告指稱原裁定不當，確實值得再斟酌，應認抗告有理由。基於受刑人審級利益，撤銷原裁定，發回原審更為裁定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30	日
				刑事第23庭審判長	法官	許永煌			
					法官	雷淑雯			
					法官	郭豫珍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						書記官	蘇婷	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30	日